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65號

抗 告 人 林振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進業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訴請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（案列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48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母親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死亡前係由伊照顧，伊月薪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扣除勞健保費、就學貸款分期款後，僅餘3萬7404元可供生活開支，故無力於法院命繳納期間籌得本件之裁判費15萬4932元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訴訟救助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固據提出其母親

之死亡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、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系爭房地登記謄本、地價稅繳款書及就學貸款餘額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9頁）。惟上開資料，顯示抗告人除擁有價值逾450萬元且未見有何物上負擔之系爭房地外，並有1輛105年出廠之小型車，及其係從事資訊工作，月薪4萬5000元，至其每月應繳納勞健保費計1855元、就學貸款分期款5741元，每年需繳納系爭房地之地價稅6591元，僅係生活開支一部分，堪認抗告人非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；至其母親死亡前有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中度障礙之情，則難認與其有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有何關係；是抗告人並未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本即應依法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亦為起訴前所應知悉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期間，僅係供補正之期間，非以此衡量原告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，抗告人以其於原法院命補正期間無力籌得本件裁判費云云，為其聲請訴訟救助之理由，亦非有據。揆之前述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本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